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正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所造成之危害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5毫克，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

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稱良善，本次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且犯後自始即坦認犯行，堪認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已知所警惕，本院認倘予附條件之緩刑，所宣告之刑雖先暫緩執行，但仍需履行法定之負擔，除使被告對其違法行為以付出其他代價以為彌補，同時亦可敦促其心生惕厲，信認已無再犯之虞，爰依法宣告被告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0,000元。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豐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8733號

被　　告　李正忠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正忠於民國111年2月27日10時10分許，在臺南市官田區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3瓶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離開上址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2時20分許(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由南向北行經同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前，不慎自摔倒地送醫，經警於同日13時38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1.35MG/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正忠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及相關照片（含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7-23頁、第31-3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㈠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檢察官　蘇 炯 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 榮 麟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